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并增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增至 8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 5 名，独立董事人数 3 名。据此，公司拟相应用对《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 《公司章程》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设董事长 1 人。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九)选举或罢免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选举或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 |
| 第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 |
|---|--|
|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选举或罢免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p> |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选举或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p> |
|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

上述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磊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增选王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前提。

王磊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